



CPHI, ICSE & bioLIVE China 2019

第十九届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

2019世界合同定制服务中国展

同期举办：

P- MEC, LAB World & InnoPack China 2019

2019世界制药机械、包装设备与材料中国展

2019世界生化、分析仪器与实验室装备中国展

2019世界药物制剂技术与中国展

2019世界天然提取物中国展

2019.6.18 - 20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浦东龙阳路2345号

主办单位：
欧洲博闻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协办单位：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欢迎辞

尊敬的各位展商:

您好!

我们十分荣幸地欢迎您参加“第十九届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

为了协助各位更加有效地参展,我们特别准备了本参展手册。除了您可以找到增订家具、电器、电源 / 用水、住宿和运输方面的订单外,更重要的是本手册包括了在本展会会刊中刊登贵司介绍、邀请观众以及展前各类宣传等方面的表格。

为使整个参展过程有条不紊地进行,我们提醒各位展商注意在截止日期前填好各表格,用传真或E-mail发至各相关单位。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CPhI & ICSE”项目组。

我们衷心感谢各位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并期待与您相会于2019年6月的上海。

敬礼!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敬上

二〇一九年一月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 021-3339 2181 / 3339 2429

传真: 021-3325 0710

联系人: 毛思逸 小姐, 孙欣 先生

E-mail: miya.mao@ubmsinoexpo.com

mikey.sun@ubmsinoexpo.com

网址: www.cphi-china.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55号城开国际大厦7楼 200030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电话: 010-5803 6296

传真: 010-5803 6317 / 8 / 9

联系人: 吴玉双 小姐

E-mail: wuyushuang@cccmhpie.org.cn

网址: www.cccmhpie.org.cn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6号北京INN大厦3号楼1201室

展会指定搭建商:

W1-W4馆: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10 8990

传真: 021-6010 8601

联系人: 赵畅 先生, 张祺慧 先生

电子信箱: service@cn.pico.com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499弄99号 (201804)

E1-E2馆、E8馆: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电话: 021-6238 8811 ext.105 / 117

传真: 021-6209 5166

联系人: 谷耀骅 先生, 王励 先生

电子信箱: easy.gu@syma.com.cn

lee.wang@syma.com.cn

上海普陀区真北路1263号新长征商务大厦三楼 (200333)

E3-E7馆: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 021-3251 3138 ext. 220 / 236 / 301

传真: 021-3251 3139

联系人: 谢天 先生, 李新萍 小姐, 李锡梅 小姐

电子信箱: tian.xie@viewshop.net; ofelia.li@viewshop.net

simran.li@viewshop.net

地址: 上海市浦东国展路1099号上海世博展览馆A08-A10室 (200126)

展会指定货物运输商:

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270 0003

传真: 021-6270 0005

联系人: 任永刚 先生, 梁兴旺 先生

地址: 上海市兴义路48号新世纪广场A座1803室 200336

展会会场: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电话: 021-2890 6888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201204

损坏、清理及违反展览会规定时押金扣款制度

搭建商请确保遵守以下规定。如有任何违反展览会规定的行为，押金将会根据以下的扣款制度进行扣款，恕不作另行通知。

事项	施工押金处罚规则	押金扣款百分比/扣款金额
1	撤馆时，搭建商未拆完并清理场地便离场。	100%
2	在展览场馆内进行喷漆、焊接或使用电锯。	50%
3	于公共通道/紧急通道上放置建材、工具、空箱或其他物品。	50%
4	展位结构超出展位高度上限。	100%
5	展位结构超出展位界限，包括但不限于等离子电视、所用灯具、立体刻字、图形或活动展示架等。	500元/每项
6	任何主结构于现场搭建后与提交主场搭建商设计图不符。	2,500元/每展位
7	除了贴近展馆外墙的展位背墙以外，展位所有背板（例如：高出相邻展位的背板）必须于进馆最后一天16:00之前以白色板封妥（主办单位的意见为最终决定）。	2000元/每面背板
8	未能适当或及时于搭建期间处理其产生之垃圾及包装物料或建材（例如：将物料放置于展台与展馆外墙之间、别人之展位、通道或阻塞消防通道）。	50%
9	利用不安全的方式搭建或拆除展台（如：展位未拆卸前将之推倒、将玻璃粉碎或使用超过2米高的梯子等。）	100%
10	雇用不合格人员于展览场地工作。	50%
11	搭建商员工在展馆内吸烟。	50元/每次
12	任何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负荷，除要缴付差额及附加费外，另扣除押金。	按主场搭建商交付实际费用另处罚款每次1,000元
13	施工证转让予其他人使用。	200元/每证
14	在围板上钻螺丝、涂漆或钉钉子。	500元/每块围板
15	所有标准展位的楣板之改动或拆除须由主场搭建商负责。	重做楣板每块200元
16	损毁展馆或主场搭建商所提供之设施（如门、墙壁、地面等）。	按展馆及主场搭建商交付实际费用
17	任何进馆及撤馆超时收费。	按展馆交付实际费用

备注:

- 如在缴付押金前已被征收罚款，搭建商必须付清罚款方可继续搭建工作。
- 如押金未能抵偿实际支出/费用，主办单位保留向参展商及/或搭建商收取差额费用之决定权。
- 搭建商违反其他规定（包括展会及展览馆的规定），主办单位保留向搭建商按需要收取/扣减其押金之决定权，并保留禁止其公司在主办单位所主办项目之所有工作之决定权，主办单位亦保留禁止有关参展商参与主办单位将来主办的所有项目之决定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参展商应知道，按照参展商与主办单位所签订之展商合同内之部分 – 参展商须为他们所委任之搭建商或其搭建商之分包商负上法律责任。因此，参展商应聘用一间有实力及信誉优良的搭建商。如需协助，请与主办单位联络。

请注意，主场搭建商将代表主办单位和展馆收取搭建商之施工押金。被罚没的押金（扣除10%管理费和实际支出后）将全数捐赠至慈善机构。

(修订于2014年11月)

索引目录

1. 重要事项时间表	第 4 页
2. 展会重要信息	第 5 页
3. 展台搭建和管理	第 9 页
4. 紧急措施	第 16 页
5. 展商填写的各项表格	第 17 页
6.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厅规格	第 40 页
7. 标准展台效果图	第 41 页
8. 附件	
(1) 保护知识产权须知	
(2) 保险相关信息	
(3) 搭建施工证办理流程及相关表格	
(4) 上海机场实行外国人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须知	
(5) 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办法	
(6) 搭建服务手册	
(7) 运输服务手册	
(8) 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供参考, 请至主办单位网站 http://www.ubmsinoexpo.com/ “企业社会责任” 栏目下载)	
(9) 货运车辆轮候证办理流程	

1、重要事项时间表

各项表格提交时间（注：表1-5请上网填写： www.cphi.cn ）	
截止日期	事项
2019年4月16日	表 1: 会刊免费介绍登记表(必填)
	表 2: 展品分类登记表(必填)
2019年5月 8 日	表 8: 展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必填)
	表 9: 展会广告征订表
	表10: 技术交流会登记表
	表11: 专业观众登记表
2019年5月16日	表13: 签证申请表
2019年5月21日	表 3: 标准展位楣板登记表(标准展位必填)
	表 4: 展商胸卡登记表(必填)
2019年6月 1 日	表 6: 搭建商登记表及搭建商保险(光地及改建标准展位必填)
	表 7: 风险检查表(光地、改建标准展位及演示机械展位必填)
	表12: 服务人员申请表
2019年6月 6 日	表14: 酒店住宿登记表
2019年6月 7 日	表 5: 2020年展位申请表
	表15: 展馆附近交通及餐饮指南
搭建商施工时间:	
2019年6月16日	星期日 09:00 - 22:00
2019年6月17日	星期一 09:00 - 22:00
主体结构必须在6月17日13:00之前完成。	
搭建工作必须在以上时间内完成。如需加班请于当日15:00前向展馆客户服务中心申请，加班收费为22:00前：1300元/小时/展台，22:00后：2600元/小时/展台。	
展商布展时间:	
2019年6月17日	星期一 09:00 - 18:00
开展期间展商工作时间:	
2019年6月18日	星期二 08:00 - 18:00
2019年6月19日	星期三 08:00 - 18:00
2019年6月20日	星期四 08:00 - 16:00
撤馆工作时间:	
2019年6月20日	星期四 16:00 - 22:00
撤馆工作必须在以上时间内完成。如需加班请于当日15:00前向展馆客户服务中心申请，费用自理。	

2、展会重要信息

2.1 展览地点

展览会将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行。
展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Tel: 021-2890 6888
网站：www.sniec.net

2.2 展品展示

展商必须在2019年6月18 - 20日的整个展览期间展示其展品。在展览会正式结束之前，任何展商不得擅自将展品撤离展馆。在整个展期以及进、撤馆，展品装卸期间，展商都必须指派专人在场。

2.3 进出馆凭证

现场察看 展商如需在展前勘察场地，可请主办单位事先联系作出安排。

展商胸卡

主办单位将在6月16日-6月17日09:00-18:00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1号入口厅展商报到处发放展商胸卡。展商需携《进馆报到通知》至现场领取胸卡。

展出期的出入凭证

可凭入场券或胸卡进馆，胸卡不得转让。

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进入展馆

本展会仅对专业人士开放，任何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不论是展商或观众）都不得进入展馆。

2.4 光地展位

请仔细阅读本手册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

2.5 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的改动

未经主办单位特殊批准，展商不得对标准展位进行改动。任何改动要求都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批准，所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展商承担。如果展商指定搭建商或者展商自行对标准展位进行改动布置，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手册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并且在截止日期前填写完表6并回传给主办单位。标准展位改建限高为3.5米。

标准展位用电

展台用电详情请参阅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电气安装
标准展位内配有13A/220V单向电插座，额定功率为500W。如果展商展品用电需要更多电量，请向主场搭建商租赁电源。标准展位不得擅自安装照明。

其他重要信息

请参见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获取详细信息和规定。请特别注意阅读3.8劳防用品、3.9通道、3.10展台搭建、3.12空箱堆放、3.14电气安装、3.17撤馆、3.19地面承重、3.21餐饮及花草。

2.6 展品演示及操作规定

- (1) 凡是机械展品，展商必须提前告知机械的运作方式和安全保护措施（包括可能存在的风险、突然停电时的自动保护机制等）。请填写一份《风险检查表》，请见表7。进馆期间，展商可能会被要求向官方安全监察人员演示展品，如要求，请配合执行。
- (2) 展商必须保证展品能安置在所预订的展位范围内。所有运动的部件或存在风险的部件必须距离公共通道0.5米以上，不允许展品超出展台范围突出到公共通道上。
- (3) 展商必须指定一个“机械安全操作负责人”并在进馆时签署《展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表明机械始终由合格的操作员负责维护，遵守安全操作标准并具备采取应急措施的相关知识。
- (4) 展商必须制定应对展馆突然停电时的安全计划。机械应该具备突然停电时的保护机制。
- (5) 只有受过培训并穿着正确劳防用品的操作员才可以操作机械类展品，观众参观须保持安全距离。
- (6) 除非获得主办单位事先批准，危险化学品不得进入展馆。如果机械展品运行必须使用到危险化学品，展商必须要做好充足的风险评估并确保安全使用、操作和存储，还要对处理意外事故和泄漏做应急方案。
- (7) 展示运动机械的展商不应戴领带、穿松垮的衣服和披长发。观众要避免太靠近运动机械。
- (8) 展商必须保证其展品在演示时不会产生诸如激光、毒气等有害身体健康的射线或气体。
- (9)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设备，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必须由上述人员监管。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2.7 保险和责任

保险

展商应为他人其在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因此展商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应购买展品险。每个展商应购买的公众责任险保额下限为400万元，同时展商须联系他的保险代理将他的展品也涵盖在保险里。**主办单位对任何展品和个人物品的遗失或损坏不负有责任。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合同签约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查看施工方是否有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以保护自身利益。否则，展商须对其搭建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负责。**保险可自行购买，也可向主办单位推荐的风险管理顾问为展商提供咨询及投保服务，详情请见附件2。

责任

- (1)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展厅24小时自己有保安人员，但对遗失不负有责任。
- (2)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作出补偿。
- (3)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4) 主办单位及其支持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内乱、罢工、经济封锁、武装暴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展商应该认识到主办单位由于上述原因还将继续遭受损失，故确实应该免于作出其它赔偿。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归主办单位所有。
- (5)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便于其对原有展位作出重新安排，展商无权据此提出退款或其它请求。
- (6)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 (7)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2.8 环保方针

所有与会者都扮演着保护环境的角色。这里有一些方针来帮助您的参展更环保——**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展前

- (1) 合理计划您打算分发的资料量——印刷和运输的资料不要多过你所需要的。采用环保材料做的资料和礼品。
- (2) 合理计划您的展台设计和装潢，使用组装的材料，以便在撤展时这些材料可以拆卸并重复使用。

展期

- (1) 不要用塑料袋发放资料并有选择地发放给真正有需要的观众。
- (2) 摒弃PVC材质的广告和标志，使用棉或纸质材料代替。
- (3) 如果自行搭建展台，限制展台高度并采用重复使用的结构和租赁家具。尽可能减少特别制作的物品（如订制柜台，展示台等）。
- (4) 不要使用挥发性的有毒的油漆和胶水。使用水性漆和胶水，或者油性漆。
- (5) 使用CFL和LED照明可以节约用电。
- (6) 使用可再生的地毯。
- (7) 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
- (8) 使用可再生的餐具，或者玻璃、瓷器餐具，可以重复使用。
- (9) 使用垃圾桶装垃圾，减少垃圾袋的使用量。

展览结束后

- (1) 撤展时尽可能拆卸材料，而不是拆毁——垃圾填埋处理不是一个可行的方法。
- (2) 重复使用包装材料打包运输物品。
- (3) 回运未使用的资料以备日后使用。

请牢记——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2.9 个人物品和展品安全

在整个展期，尽管主办单位设有指定的保安人员，但展商仍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任何遗失与损坏均应自己承担。

2.10 指定搭建商（见另附手册）

以下单位是本展览会的指定搭建商，负责标准展台的搭建，提供电源与家具租赁。若需详情，请联系：

W1-W4馆：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499弄99号（201804）

电话：021-6010 8990
传真：021-6010 8601
联系人：赵畅 先生，张祺慧 先生
电子邮件：service@cn.pico.com

E1-E2馆、E8馆：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区真北路1263号新长征商务大厦三楼（200333）

电话：021-6238 8811 ext.105 / 117
传真：021-6209 5166
联系人：谷耀骅 先生，王励 先生
电子邮件：eazy.gu@syma.com.cn
lee.wang@syma.com.cn

E3-E7馆：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东展路1099号上海世博展览馆A08-A10室（200126）

电话：021-3251 3138 ext. 220 / 236 / 301
传真：021-3251 3139
联系人：谢天 先生，李新萍 小姐 李锡梅 小姐
电子邮件：tian.xie@viewshop.net
ofelia.li@viewshop.net
simran.li@viewshop.net

2.11 指定运输代理（见另附手册）

以下单位是本展览会指定的国内展品运输代理。运输安排、单证及有关文件应直接由指定运输代理与展商联系。若需详情，请联系：

上海羅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兴义路48号新世纪广场A座1803室 200336

电话：021-6270 0003
传真：021-6270 0005
联系人：任永刚 先生，梁兴旺 先生

展商请留意货运截止日期。

2.12 其他信息

气候

上海6月份的平均气温在25—30℃。

有关进口展品

展馆为海关进口物品监管场地，展品进馆后，展商应如实向现场海关申报，否则闭馆时无法带离展馆。

展会总则

- (1)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依法对展览会的整个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展商和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 (2) 展商必须遵守合约背面所列的各项条款与规定。任何修改意见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办单位由其签字确认。主办单位将在有关的修改和补充条款的实施不致损害展商的应有权益，并且加重主办单位和支撑单位的负担的前提下，赋有全权对上述条款和规定进行诠释、制定至修改。
- (3) 主办单位有权独立处理本手册未能述及之一切情况。
- (4) 展商同意在与主办单位签署申请表后，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附录。

展览宣传

展览快讯：将预告所有展期活动并刊登展商动态、最新展品介绍等信息，于展览会开幕前一个月左右寄至国内相关行业的重要决策者及重要观众手中。

宣传资料：除入场券外，主办单位还将向展商免费提供如开幕式邀请函等其它宣传资料，以便展商将其已参展的情况通知其主要的客户。

新闻发布会：展前的新闻发布会旨在扩大展览会在社会上的影响，引起公众参观的兴趣。

展示活动：由室内与室外场地两部分组成，室内场地用于展览厅内展示，室外场地则用于大范围的演示活动。

展台管理

展台仅供展商展示其产品之用，展示产品只限于在“参展合同”中参展产品一栏所注明之产品范围，如展商展示的产品严重背离展会主题，并造成任何对展会的负面影响，主办单位有权当场取消该展商的参展资格，所交展台费用概不退还。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对按规定属于有噪声、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展览会正常进行的展示装置和现场操作，主办单位有权将其撤离或作出调整，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该展商承担。

为保证展览会有一个和谐、环保的商务洽谈环境，展出期间各展台所用扩音器音量应控制在60分贝以下。如超出此标准，经提醒无效，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甚至对展台实行断电，其后果由展商自负。请各参展商务必配合，文明展出。

3、展台搭建与管理

如果展商指定一家搭建商来搭建展台，或者展商自己搭建、布置展台，展商和搭建商必须充分理解以下的信息和规定。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所有搭建规定，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办单位的規定。

3.1 搭建商保险

搭建商必须有适当的保险。请展商和搭建商共同填写表6并返回主办单位。

3.2 展台高度限制

展台搭建高度**限高4米，禁止搭建双层展台，标准展位改建限高3.5米**。标准展位高2.5米。
请严格遵守以上展台高度限制，超高展台必然会引起展馆指定的结构安全咨询公司对展台结构进行复审，并产生高额的复审图纸费用，而且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禁止超高展台的搭建，任何违反展台高度限制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该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3.3 展台设计图及审图费用

主办单位委托国际专业审图公司审核所有展台搭建图，该审图费由展商承担。**展商支付费用：350元/展台**。所有展台设计必须获得展会主场搭建商批准，并且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本展商手册相关规定。

请于**2019年6月1日**之前将电子版的展台图纸发送到主场搭建商联系人。图纸应包括：

- a) 平面图、立体图；
- b) 标注展台尺寸；
- c) 结构重量；
- d) 连接结构必须标明所用材料及连接方式；
- e) 标注搭建材料，并标明使用的所有材料的防火等级；
- f) 家具数量配置；
- g) 花草数量及摆放位置；
- h) 描述移动的展品；
- i) 影音设备；
- j) 填写好的表7“搭建商风险检查表”；
- k) 100 平米以上展位，除了入口以外还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紧急出口门至少1 米宽，紧急出口平时可以关闭，紧急时刻必须可以打开供逃生使用，展位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至少2米宽并且没有障碍物。

展台设计图必须于6月1日之前和订电一起提交，晚于此截止时间或未提交图纸则订电按现场收费标准收取，现场收费标准比预订高50%。搭建商同时须为该展台设计填写一份《风险检查表》，请见表7。请于**2019年6月1日**之前将电子版的展台平面图、立体图、表7发送到以下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W1-W4馆：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10 8968
联系人： 赵畅 先生
电子邮件： service@cn.pico.com

E1-E2馆、E8馆：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电话： 021-6238 8811 ext.105
联系人： 谷耀骅 先生
电子邮件： eazy.gu@syma.com.cn

E3-E7馆：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 021-3251 3138 ext. 220
联系人： 谢天 先生
电子邮件： tian.xie@viewshop.net

3.4 电箱申请

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展台用电，申请表格请见附件 - 主场搭建商手册。

3.5 搭建商相关收费、证件、货运车停车证

搭建管理费

审图及订电时，光地搭建商必须向主场搭建商支付一笔搭建管理费，管理费按展台面积计算，每平方米25元。

施工押金

- (1) 搭建商报到时必须向主场搭建商交付施工押金。如搭建商对展馆造成损坏或者撤展时未清理完垃圾，展馆将扣除施工押金。如搭建商违反主办单位或展馆规定同样会扣除施工押金。**施工押金由**

搭建商交付，而不是展商，以确保搭建商的施工行为符合行业规范。

- (2) 进撤馆期间，搭建商有责任清除任何其包装或废弃材料。施工产生的垃圾和废弃材料绝不能扔在过道上。撤馆时，搭建商必须带走他展台里的材料（包括：**包装用气泡纸、地毯、KT板、涂料桶、油漆桶**），拆除展台必须保证安全，不允许直接推倒展台，不允许粉碎玻璃等。如违反，押金将全部扣除。
- (3) 施工押金为5000元（100m²以上展位押金为10000元，200m²以上展位押金为20000元），现金收取。展览结束后，展位清理完毕并且未造成损坏，押金将退还给搭建商。

施工证 —— 展馆将给搭建商制作证件，每人收费50元。办理手续见本手册附件。

货运车辆轮候证

展馆周边已严禁货运车辆停泊，为此新国际博览中心即日起已对货运车辆实施轮候管理。轮候证办证费用20元/辆。有关“货运车辆轮候证”的办理，请看附件九。

货运车停车证

- (1) 货车到达展馆前请先按上一条办理轮候证，未办轮候证的货车按本地交通法规不得驶入展馆周边道路，交警将对违反者做扣分罚款处罚。
- (2) 车辆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到展馆制证中心或P3停车场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磁卡+塑封车证）。
- (3) 办证手续费为50元/辆，押金300元。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凭《运输车辆出入证》退押金。
- (4) 运输车辆进入场馆装卸货时间为1.5小时，每辆车每超时0.5小时将收取100元管理费，依此类推。不足0.5小时的按0.5小时计算。
- (5) 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3.6 搭建商报到流程

- (1) 光地搭建商必须在6月13日之前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办理“搭建商实名认证”，办理手续和表格见本手册附件。只有完成实名认证的搭建商才可以在进馆期间办理施工证件。
- (2) 搭建商向大厅里的主场搭建商递交保险合同复印件。将施工押金交付给主场搭建商并获取押金收据。
- (3) 凭施工押金收据向展馆办理施工证件。
- (4) 申请《运输车辆出入证》时需出示施工押金收据。《运输车辆出入证》办理地点在展馆制证中心或P3停车场。

3.7 施工时间和加班费

搭建时间为： 6月16日-6月17日 09:00-22:00
撤展时间为： 6月20日 16:00-22:00

搭建商必须在以上时间段内施工，超出以上时间一律视为加班。搭建商请务必安排好工作进程，尽量避免加班。如需加班请于当日15:00之前向展馆客户服务中心申请，加班收费为22:00之前 1300元/展台/小时，22:00之后 2600元/展台/小时。15:00以后申请加班，将加收50%。

3.8 劳动防护用品

（请参考附件8《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安全帽

展馆规定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根据展馆案例，安全帽有效减少施工人员的伤亡率。对于登高作业或在有登高作业的区域，安全帽的作用尤为重要。请确保你的安全帽配戴正确，系住下颚处的皮带防止安全帽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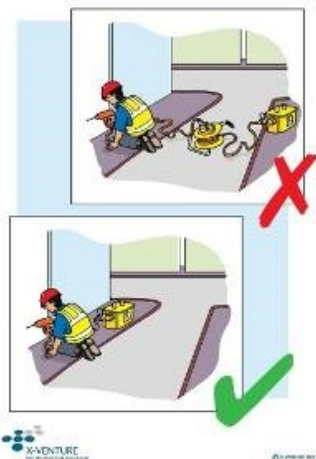
防护鞋

在进撤馆期间主办单位要求展商/搭建商穿着正确的防护鞋以防止钉子、碎片对脚造成伤害。

使用其他工具和装备

施工人员需要配有其他劳动防护用品，例如：防护手套、护目镜，焊工面罩，耳塞等。根据各自岗位、工种配备。





3.9 紧急通道/消防通道（请参考附件8《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展品就位、展台布置以及空箱和多余搭建材料运离展馆期间，走廊及主通道都不得用来堆放展品、空箱、搭建材料和建筑垃圾，必须保证通道畅通。

3.10 展台搭建

- (1)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弹力布、尼龙布之类的易燃材料严禁使用，严禁封闭展台顶部，木结构必须涂上防火漆，特装展位必须配备至少一个灭火器，一经发现违规，展馆将勒令该展台中止施工。
- (2)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3) 根据消防规定，在展台外隔墙与展厅大墙之间需留有0.5米的消防通道，以便安全检查。
- (4)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5) 主办单位/展馆有权拆除和移开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风险和费用由展商/搭建商承担。
- (6) 在开始施工前，应在展馆地板上铺设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面。搭建商承担所有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
- (7) 不得在标准展位或展厅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否则，该展商/搭建商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展台必须独立支撑，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临近的展台或展馆的任何结构、设施和设备。
- (8) 地毯铺设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地毯必须达到难燃级（B1级），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绵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
- (9) 不允许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标准展位或展馆建筑物的任何部位，有关因清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该展商/搭建商承担。
- (10) 不得在展览中心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的。
- (11) 不得使用有刺激性气味的胶水。
- (12) 除了在展览中心指定的地点之外，展馆内不允许锯木。
- (13) 展台设计图必须提前获得审批（参看 3.3 “展台设计图”部分），设计图需显示出结构具备足够的承重能力和支撑。
- (14) 100 平方米以上展位，除了入口以外还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紧急出口门至少 1 米宽，紧急出口平时可以关闭，紧急时刻必须可以打开供逃生使用，展位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至少 2 米宽并且没有障碍物。
- (15) 展台结构中任何一个承重点都必须具备足够的支撑力，支撑力应留有余量。
- (16) 立柱应固定在底盘上，立柱上方至少要用 2 个螺钉固定。
- (17) 螺钉固定要满足承重需要。
- (18) 横向承重的结构，根据支撑需要，应采用交叉支撑。
- (19) 展台板墙厚度应该要达到 12cm 以上。

3.11 展台背板

木结构背板必须涂上防火漆。光地搭建商有责任将任何外露的表面整齐地装饰妥当(展板背面正对墙壁除外)。主办单位保留需光地搭建商作现场进行修饰之权利，搭建商并须承担所有额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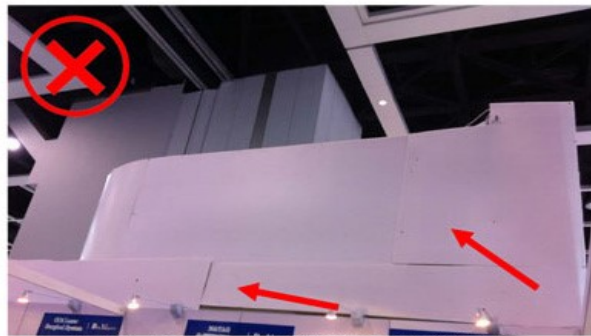
若摊位任何部分的高度超出2.5米(如背面或邻近其他展商的展板)，参展商必须确保超出的部分不会干扰邻近摊位的正常展示。一切展板(包括字样，商标，公司名称等)必须与邻近摊位保持一米或以上的距离。当展台背板面向毗邻展位时，该背板不得用作张贴广告、商标、指示标志等。**参展商面向邻近参展商的展板必须为白色。所有外露之部分严禁使用纸张作为掩盖。背板修饰推荐使用统一白色防火板，最低要求必须是崭新的、白色的、平整的PVC防火材料修饰。**

请参阅以下一些不被接受的展台背面之修饰方案。如有违规，搭建商之所有押金将被扣除。

以下为不被接受的展台背面之修饰方案图片：



必须妥善覆盖。



如使用白板封妥，需平滑地及牢固地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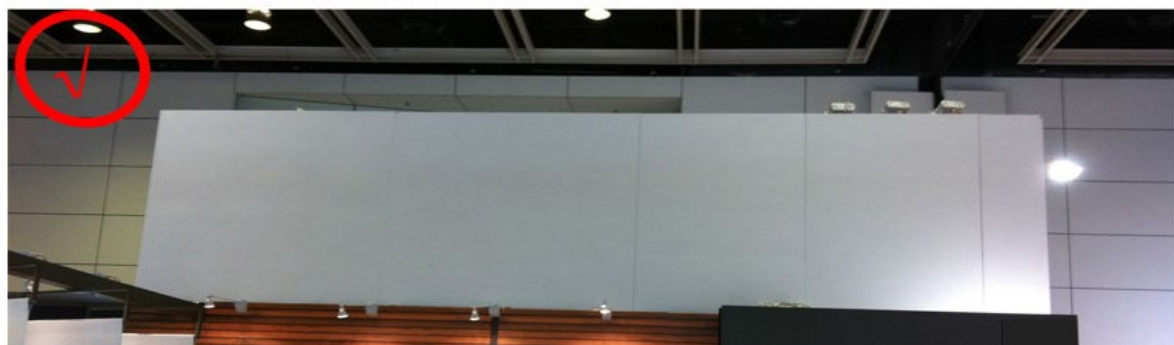


标准展位与光地展位之间的墙壁边缘必须要以白板封妥。



如使用油漆，颜色需一致并平均地扫上背板。

以下显示了一个妥善覆盖展台背面之修饰方案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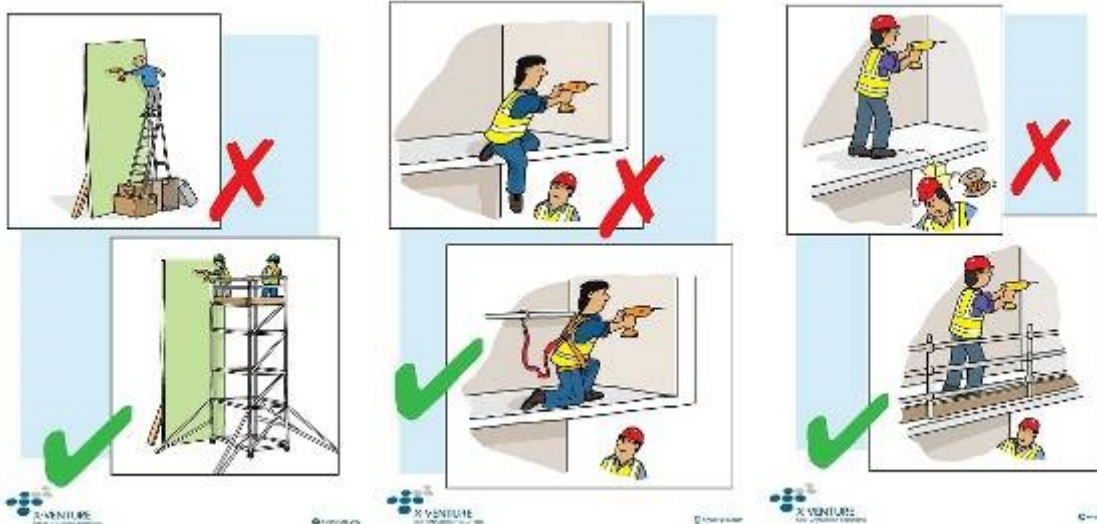


3.12 空箱堆放

根据展馆最新服务政策，展馆现场将设专门的、收费的空箱堆放处。展商如有空箱、物品需要在展期存放于空箱堆放处，请付费获取该服务。展商不能将空箱、物品堆放在指定区域以外的地方，否则将被视作无主垃圾清理掉。如果展商不愿付费存放，请于布展结束后，将多余空箱、物品运出展馆范围并自行保管。

3.13 登高作业（请参考附件8《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 (1) 凡登高作业（2M及以上作业）人员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人员摔落或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 (2) 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 (3) 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 (4) 高于2米作业时，不得使用梯子，而应该采用脚手架或登高工作平台。确保搭建稳固的脚手架/工作平台，可使用舷外支架巩固，脚手架/工作平台的高度和舷外支架的纵横比应保持在3.5以内。同时，脚手架/工作平台应安装防止人员摔落的护栏以及防止物品工具坠落的底部围栏。工作人员必须系上安全带/绳索，安全带/绳索要扣住脚手架/工作平台的悬挂点。工作中，脚手架/工作平台不允许移动，移动式脚手架/工作平台必须锁住轮子。
- (5) 必须防止人员进入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或在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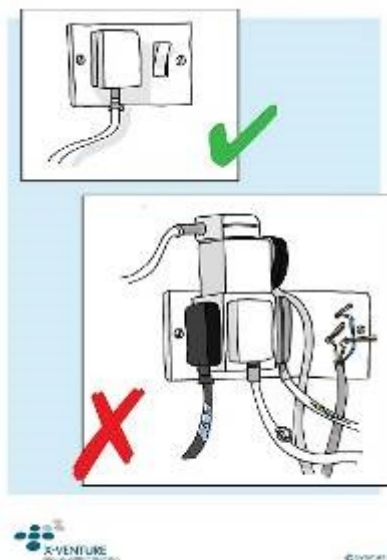
3.14 电气安装

电箱申请

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展台用电，申请表格请见附件——主场搭建商手册。

电箱接驳

-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
- (2) 展台的搭建过程中，应使用合格的器材。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项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 (3)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 (4) 电箱必须放入展台内（展位垂直投影范围内），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上。
- (5) 室外展场所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人易接



触到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等需有特殊隔离装置。

通电

展馆于6月17日上午10:00向展台供电（确切时间可能会变化，届时会提前两小时广播通知）。展商/搭建商应该在此时间段内进行自我检查，并确保符合《低压电器安全操作规程》。

展览闭馆期间全场断电（6月17-19日）

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当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标准展位用电由主场搭建商切断）。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

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施的展位，展商或搭建商应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撤展断电（6月20日）

6月20日16:00断电。请提前关闭所有电器设施和展品，以免发生损坏。

进撤馆期间临时用电

展馆各扇大门两侧机房墙面上各设有一个临时电箱供搭建商搭建及拆除展台时使用。

电器设施

电气设备及其负载和绝缘性能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

3.15 油漆

根据中央环保精神，展览现场禁止使用油漆，不允许大面积的使用涂料。在布展期间可以对搭建进行小面积“修补”性的涂料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1) 涂料工作于通风处进行；
- (2) 使用无毒涂料；
- (3) 展览中心范围内所有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 (4) 涂料工作不在展览中心垂直结构处（即墙）进行；
- (5) 不在展览中心内或周围冲洗涂料物。
- (6) 布撤展结束，必须把涂料桶带离展馆范围。

搭建商应对由于涂料工作而导致对展览中心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3.16 展台清洁

展厅内公共区域如通道的环境卫生由主办单位负责。光地展位：展台内的清洁工作由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打扫。标准展位：展台内的清洁工作由主办单位统一负责打扫。

3.17 撤馆

- (1) 在2019年6月20日16:00之前，不允许任何展品全部或部分撤离。
- (2) 在2019年6月20日16:00之前，不允许拆展台，不允许运输展台内的设施，搭建商不得进入展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
- (3) 展商/搭建商在撤馆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展商/搭建商在布置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主办单位按损坏程度向其收取整修赔偿费。
- (4) 展商/搭建商必须负责将不属主办单位提供的搭建材料与建筑垃圾运离展场（包括：包装用气泡纸、地毯、KT板、涂料桶、油漆桶），并须在2019年6月20日22:00之前将其所有物品撤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包括展馆、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周边道路等）。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处理遗留的现场物品，费用由该展商/搭建商自负。

3.18 禁止吸烟

除展览中心指定地点之外，展馆内禁止吸烟。

3.19 起重和地面承重（请参考附件8《全球标准指南》，机械展展商应仔细阅读）

复杂的起重操作（使用吊机、2米高以上起重、大于5吨）要提前联系指定运输代理并告知起重要求。请填写一份《风险检查表》，请见表7。

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3吨/平方米；室外馆地面承重能力为：500公斤/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50%。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请于搬入物品前向主办单位查询。

3.20 垃圾清理服务

展馆有指定的清洁公司提供撤馆期间的搭建材料、碎片和垃圾的清理服务。如需要委托废弃物品清运、拆除展台的展商，可提前联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环保办公室，地点：新国际博览中心内E6-B2B办公室，电话：021-2892 8684，传真：021-2892 8686，联系人：王先生 138 1836 8623。收费标准请电话咨询，以各展台面积为准。

3.21 餐饮及花草

展览中心内有指定的餐饮和花草供应商，任何其它供应商不得经营此类业务。

外带盒饭或快餐不得进入展览中心，包括：盒饭、面、披萨等主食和点心。同时，未经展馆批准，展商也不能聘请酒店或餐饮公司在其展位内提供任何餐饮服务，如有特殊需求，请提前20个工作日向主办单位书面申请，如展馆批准展位内的餐饮服务，展商须支付餐饮管理费，餐饮管理费按供餐点面积收取，最低收费1万元起。未经允许的餐饮服务和外带餐饮将严禁进入展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展商自负。

3.22 展馆顶部吊点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如需申请吊点请于6月1日之前联系：

吊点收费标准：吊点不得用于固定与地面连接的结构。靠近展馆外墙处无法安装吊点。吊点只限悬挂在展商自身展台上方的垂直投影范围内。由展馆确定吊点类型，分结构吊点和广告吊点。结构吊点收费为2100元/点，吊点数由展馆工程师根据结构实际情况决定。广告吊点收费为420元/平方米，最低收费2100元。预订吊点请联系：

W1-W4馆：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1 - 6010 8968

联系人：赵畅 先生

电子邮件：service@cn.pico.com

E1-E2馆、E8馆：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电话：021-6238 8811 ext.105

联系人：谷耀骅 先生

电子邮件：eazy.gu@syma.com.cn

E3-E7馆：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021-3251 3138 ext. 220

联系人：谢天 先生

电子邮件：tian.xie@viewshop.net

3.23 空气压缩机、铲车、液压/油压车

展馆规定展商或搭建商不得自带压缩机、铲车、液压/油压车。如需使用压缩机，请向主场搭建商租赁。如需使用铲车、液压/油压车，请咨询主场运输商提供运输服务。所有压缩机必须安置于展馆外。

3.24 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

展馆内严禁使用一切易燃、易爆、有害及危险物品。

4、紧急措施

应急电话

请拨打展馆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890 6011 / 2890 6021

如遇紧急情况，请**首先**拨打应急电话。展馆工作人员会立即联络当地消防、医疗和公安部门，并且协助救护车迅速进入展馆到达事发地点。

常用电话：

救护车：120

公安局：110

火警：119

当应急电话忙线或无人接听时，再拨打以上常用电话。

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的标志为绿色。

医疗救助

在E1馆6号门处，主办单位专门设置了急救中心，向参展商/搭建商/观众等提供常见疾病和轻微外伤的治疗服务。

如果发生严重意外伤害，请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事故的详细情况。
- (2) 采取可行的措施救治并安抚受伤者，直到专业救援队伍到达。

火灾

展馆配备有火警警报和消防喷淋设施，同时，展馆内每个门处设有便携灭火器。

如果你察觉到火情或浓烟

-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启动最近的火警警报。
- (2)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火情。
- (3)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馆。
- (4) 关上你身后的门阻断氧气进入，但不要锁门。

如果你听到火警警报

保持冷静和警觉，立即准备好离开展览中心。

撤离

当你听到火警撤离通知或指示

- (1)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览中心。
- (2) 按照展馆广播或者消防/公安/工作人员的指示行动。
- (3) 一旦离开了展览中心，不要马上返回展馆，直到展览中心管理人员或者消防/公安部门宣布安全之后再进入展览中心。

5、展商填写的各项表格

敬请注意:

1. 表格若需留底, 请复印。
2. 所有参展商均可登陆 <http://www.cphi.cn> 进行在线填写, 主办单位将以在线表格为准。

表格编号	预定表格	截止日期	备注
1	会刊免费介绍登记表	<u>2019</u> 年4月16日	必填!
2	展品分类登记表	<u>2019</u> 年4月16日	必填!
3	标准展位楣板登记表	<u>2019</u> 年5月21日	标准展位必填!
4	展商胸卡登记表	<u>2019</u> 年5月21日	必填!
5	2020年展位申请表	<u>2019</u> 年6月7日	
6	搭建商登记表及搭建商保险	<u>2019</u> 年6月1日	光地和改建标准展位必填!
7	风险检查表	<u>2019</u> 年6月1日	光地、改建标准展位和演示机械展位必填!
8	展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u>2019</u> 年5月8日	必填!
9	展会广告征订表	<u>2019</u> 年5月8日	
10	技术交流会登记表	<u>2019</u> 年5月8日	
11	专业观众登记表	<u>2019</u> 年5月8日	
12	服务人员申请表	<u>2019</u> 年6月1日	
13	签证申请表	<u>2019</u> 年5月16日	
14	酒店住宿登记表	<u>2019</u> 年6月6日	
15	展馆附近交通及餐饮指南		

付款: 上述款项(除第15项外), 如需付款, 请电汇至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淮海支行“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帐户, 帐号为: **212080353510001**。

本市单位也可用银行支票。如是电汇, 请在汇款单上注明“2019制药原料展”以及贵公司全称和付款表格的编号。

6、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厅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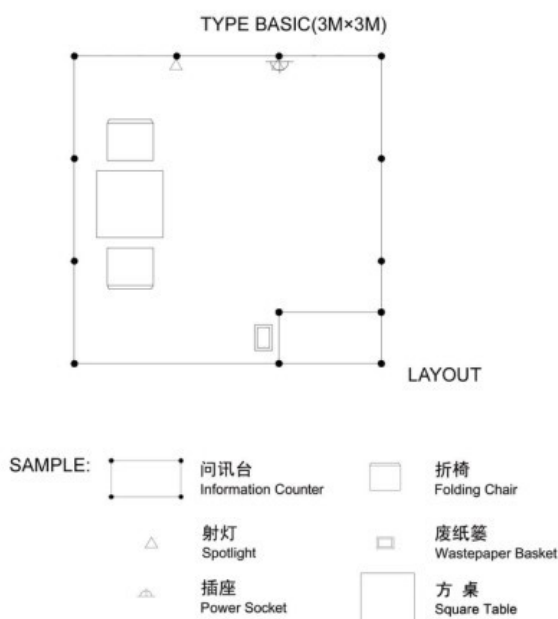
设施	W1-4, E1-7 号馆展厅
展品入展厅/观众入口	通过每个展厅的10扇大门，北面5扇（5米宽，4米高），南面5扇（5米宽，4米高）
展览毛面积	11,547 M ² /馆
展品入展台	汽车、叉车
展厅地坪	强固水泥，承重为3吨/M ²
电梯	/
电量	2400千瓦/馆
供电方式	5线，3相，380V/220V，50HZ，5000KVA
压缩空气	8BAR
展厅亮度	250LX
展厅高度	11-17米
搭建允许高度	4米
展厅悬挂物	10Kg以下的轻质广告载体
给水口	每个馆294个，口径28毫米
排水（地漏）	每个馆168个，口径100毫米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
空调	夏天23°C，冬天28°C
新风	每馆33,600M ³ 每小时
电话	市内、国内、国外直拨 200 门/馆（需付费使用）
Internet	无线宽带网、ISDN（需付费使用）
保安	24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广播系统	展厅及办公室
应急照明	展厅及办公室
男、女卫生间	每个展馆2个男厕10个站位10个蹲位，2个女厕20个蹲位

1米=3.2808英尺

1平方米=10.762平方英尺

注意：以上内容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提供并在打印时是正确的，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7、标准展台效果图



PERSPECTIVE

标准配备项目	9-11平方	12-17平方	18-23平方	24-26平方	27-29平方	30平方以上
问讯桌(PF-01)	1	1	2	2	3	3
白色折椅(EC-08)	2	3	4	5	6	7
方桌	1	1	2	2	3	3
废纸篓(EW-01)	1	1	2	2	3	3
100瓦短臂射灯	2	2	4	4	6	6
13安培/220伏单相插座(500瓦限量)	1	1	2	2	3	3

标摊展商请注意: 标准展位的展品布置请参考以上展台结构, 如有疑问请联系主办单位。

同时, 主办方保留对标准展位作修改的可能。

大会标准展位地毯色: 待定

大会标准展位的展板色: 白色